

附件 1:

# 港澳台研考机考考场规则

## 1 总则

为健全港澳台研考计算机化考试（以下简称机考）工作制度，规范考生行为，保障考试正常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港澳台研考机考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2 考生进入考点（考场）

2.1 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含报考点、下同）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2.2 考生应按照有关要求提前到达考点。考生可携带钢笔或铅笔进入考点，严禁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学习资料等物品进入考点，不允许带入考点的考生私人物品，在考生首次安检时，按照考点要求统一存放。考生应将水瓶、水杯等物品按照考点要求放在指定区域，禁止带入机考考场。

2.3 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考点管理，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使用智能安检门、金属探测仪等设备进行的安全检查。考生自觉服从机考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

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区域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4 考生进入考场前，应配合机考监考员进行身份验证和安全检查，确认是否为本考场考生及未携带考试违规物品。考生身份验证及安全检查无误的，领取草稿纸，由机考监考员引导或按指引到指定考位就坐。

2.5 考生就坐后，应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核验。

2.6 考生在考试终端输入自己的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考试号登录考试系统，核对屏幕显示的身份信息，如信息不符，应举手报告，由机考监考员协助处理。

2.7 考生核对身份信息无误后，阅读考试须知。

2.8 按照系统提示检查测试屏幕、键盘、鼠标等设备的功能，确认设备正常。

### 3 正式考试

3.1 机考监考员或考点统一播放下达开始答题指令，考试系统开放“开始答题”按钮功能，考生点击后开始正式答题。迟到考生的考试结束时间与同考场正常考生一致，不予补时。迟到考生需按要求阅读考试须知、测试考试设备，所用时间不计入考试时间。开始答题 15 分钟后，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

**3.2** 考生所有阅读试题及作答操作均在考试终端上进行。考试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考生须举手报告，由机考监考员判断原因并依规程进行处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考生不得向机考监考员询问。

**3.3** 考生应在考试系统规定的答题区域内进行作答，不得执行其他操作，不得从考试系统界面切换到其他应用程序或文档。考试过程中避免误操作对考生个人或考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考生自行承担。

**3.4** 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不准随意离位走动，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得擅自关闭考试终端、退出考试系统、调整考试终端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考试终端主机箱、更换键盘和鼠标等外接设备，不得在考试终端上插入硬件和安装软件。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机考监考员。

**3.5** 考生交卷出场时间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执行。结束考试的考生须确认作答数据已全部上传，等待机考监考员回收草稿纸，然后按指定的路线离开考场，出场后，考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3.6**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如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

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